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年 級	族 別
											☐ 畢業生 (已畢業者請勾選)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分數										PR 值(高中職填寫)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illegible]

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未經教育局(處)逕送承辦學校者，予以退件。**